

附件

保定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版）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		经公安机关处以2次以上停业整顿或者同时违反2项以上规定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	对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1年内发生1次，并且营业时间内未发生安全生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上 网 服 务 营 业 场 所 经 营 单 位 未 成 年 人 进 入 营 业 场 所 等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网 服 务 营 业 场 所 经 营 单 位 违 反 本 条 例 的 规 定 ， 有 下 列 行 为 之 一 的 ， 由 文 化 行 政 部 门 给 予 警 告 ， 可 以 并 处 15000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 情 节 严 重 的 ， 责 令 停 业 整 顿 ， 直 至 吊 销 《 网 络 文 化 经 营 许 可 证 》 ： （ 一 ） 在 规 定 的 营 业 时 间 以 外 营 业 的 ； （ 二 ） 接 纳 未 成 年 人 进 入 营 业 场 所 的 ； （ 三 ） 经 营 非 网 络 游 戏 的 ； （ 四 ） 擅 自 停 止 实 施 经 营 管 理 技 术 措 施 的 ； （ 五 ） 未 悬 挂 《 网 络 文 化 经 营 许 可 证 》 或 者 未 成 年 人 禁 入 标 志 的 。		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1 年内发生 2 次，并且营业时间内未发生安全生	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1 年内发生 3 次，并且营业时间内未发生安全生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1 年内发生 3 次以上或者营业时间内发生安全生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一次接纳 2 名（含）以下未成年人的	警告，可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
	(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1 年内 2 次接纳 2 名（含）以下未成年人的	警告，可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一次接纳 3 名（含）以上未成年人，或由于接纳未成年	吊销许可证
			成年人引发重大恶性案	

			件, 或 1 年内 3 次接纳 2 名以下未成年人的	
			经营非网络游戏 2 款(含)以下的	警告, 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非网络游戏 2-5 款(含)的	警告, 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非网络游戏 5-10 款(含)的	警告, 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非网络游戏 10 款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许可证
			1 年内首次发现以及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 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1 年内 2 次发现以及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 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 年内 2 次发现以及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警告, 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		期间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但产生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	1年内发生3次以上或者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违反政府禁令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1年内发生1次的
						1年内发生2次的
						1年内发生3次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1年内发生3次以上的
						存在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入禁入标志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上网消费者的信息为行政处罚	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数量不超过场所营业计算机数量的5%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数量超过场所营业计算机数量的5%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建立了场内巡查制度，但没有按照制度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并且未发生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并且未发生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因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未按制度执行，导致发生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八条例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或者单次未核对、登记人员在10人及以下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1年内累计3次(含3次)以下违反本规定,或者单次未核对、登记人员在10人以上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累计4次(含4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停业整顿30日
			因违反本规定被停业整顿后又接纳未成年人的	吊销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同时未发现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或场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的或恶劣	1年内发生1次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同时未发现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或场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的或恶劣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社会影响事件的	
				1 年内发生 2 次以内未按 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 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 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 记录备份的，同时未发现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 场所或场所发生安全生 产事故、刑事案件等的或 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 年内发生 3 次以内未按 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 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 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 记录备份的，同时未发现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 场所或场所发生安全生 产事故、刑事案件等的或 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1 年内发生 3 次以上的未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

			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或同时发现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或场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的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可证
			首次发现,并且期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的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经警告后1个月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并且期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的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经警告后2个月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案,并且期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的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首次发现经警告后3个月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或者此期间内营业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6	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单位利用明火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		经公安机关处以2次以上停业整顿或者同时违反2项以上规定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烟标志等 行为，情节 严重的行 政处罚	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 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 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 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 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7	对娱乐场 所实施《娱 乐场所管 理条例》第 十四条禁 止行为，情 节严重的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 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 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公安 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 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许可证
8	对娱乐场 所指使、纵 容从业人员 侵害消费 者人身权 利的，造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 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 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 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公 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 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吊销许可证

	成 严 重 后 果 的 行 政 处 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 歌曲点播系统与境 外的曲库连接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 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责 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者超过核定人数的。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刑事案件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 (含) 以上, 不足 1 万元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 (含) 以上的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刑事案件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 (含) 以上, 不足 1 万元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 (含) 以上的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刑事案件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相应档次罚款, 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相应档次罚款, 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10	对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	(一) 变更有关事项, 未	变更事项后不到 3 个月, 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	警告

	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警告
11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1年内发生3次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

	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违法犯罪的，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营业日志	业时间内发生刑事案件等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月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营业日志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相关记录记录不全或留存时间不足的并且营业时间内未发生刑事案件、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
				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2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				警告

	入或者志的行政处罚	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3	对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以3次警告、或者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14	对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	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首次发现 1年内发现2次的 1年内发现3次（含）以上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的游戏设备 游艺设备的 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定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首次发现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发现2次的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发现3次（含）以上的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15	对娱乐场所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行政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		首次发现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发现2次的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发现3次（含）以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	罚	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上的	罚款
16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或者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或者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警告
17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或者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首次发生 1年内发生2次的 1年内发生3次（含）以上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许可证的。		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档次的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无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0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档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次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仅变更演出名称未重新报批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变更演出时间、地点或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存在下列2项以上行为的：变更演出名称、时间、地点及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且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2	对伪造、变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		无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非	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3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无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禁止行政 处罚	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档次的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4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采取的措施，但未有效制止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第3次受处罚的或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立即报告，但能在演出结束前报告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

	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报告	情形未报告的	元以下罚款
			2年内第3次受处罚的或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5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等非因不可抗力、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给予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因违反本规定被中央及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2年内又因违反本规定被再次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给予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政处罚	(一)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违反本规定, 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罚款
	(一)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违反本规定, 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文艺表演团体违反本规定被中央及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2 年内又因为违反本规定被再次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给予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 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因违反本规定被中央及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2 年内又因为违反本规定被再次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给予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四)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四)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违反本规定, 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因违反本规定被中央及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2 年内又因为违反本规定被再次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在募捐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8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后超过15日、不到2个月，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后	警告，并处150000元以上2

	行政处罚		人领取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备案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

31	对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无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32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声明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且演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现2次（含）以上且演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发现3次（含）以上，或者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3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		无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涉外演出的批准时间内增加演出的，由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4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		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举办演出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		无违法所得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的行政处 罚	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艺节目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艺节目现场录制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对擅自举办演出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	无违法所得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政处罚	罚。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8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		无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中，不履行应 尽义务， 倒卖、转让 演出活动 经营权的 行政处罚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未经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出售演唱会门票10张以内的	1万元以下罚款

40	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出售演唱会门票10张（含）以上50张以内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出售演唱会门票50张（含）以上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给予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		违反本规定，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因违反本规定被中央及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2年内又因违反本规定被再次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41	对演出举办单位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且演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违反本条且演出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下罚款
42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行政执法机构检查演出场所，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场所，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且演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违反本条且演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		累计2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准入条件并积极改正且经营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不含禁止内容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准入条件且经营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不含禁止内容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禁止内容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惩戒。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取得网文证后不到2个月，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网文证编号	3000元以下罚款
			取得网文证后超过2个月，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网文证编号	取得网文证后超过2个月，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网文证编号	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取得网文证3个月仍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网文证编号	取得网文证3个月仍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网文证编号	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后不到2个月，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备案编号拒不改正	备案后不到2个月，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备案编号拒不改正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50元以下罚款
			备案后超过2个月不到3个月，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备案编号拒不改正	备案后超过2个月不到3个月，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备案编号拒不改正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拒不改正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拒不改正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者备案编号。			
45	对经营性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更有关信息超出20日、不到3个月，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变更有关信息3个月 after 仍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违法所得2万元（含）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46	对经营性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取得批准文号后不到2个月，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 取得批准文号后超过2个月不到3个月，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 取得批准文号3个月 after 仍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 取得备案编号后不到2个	3000元以下罚款 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000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文化批文号、经营国产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月，未在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取得备案编号后超过2个月不到3个月，未在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取得备案编号3个月后仍未在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		变更产品名称或内容不到6个月，未履行相关手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变更进口文化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更产品名称或内容超出6个月仍未履行相关手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进口文化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酌情轻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含）以上，且产品含禁止内容，并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4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进口文化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酌情轻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超过30日、不到2个月未备案	6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超过2个月、不到3个月未备案	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超过3个月仍未备案	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政处罚					
49	对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文化单位提供禁止内容的或未经文化部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产品数量小于5部或者主播数量少于5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产品数量大于5部（含）或者主播数量多于5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产品数量大于20部（含）或者主播数量多于20人，且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已经提出申请但在合理期间还未获批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提出申请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提出申请但未获批准，且产品含禁止内容，并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无访问、使用人次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访问、使用人次10次以下的	处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	
				访问、使用人次10次(含)以上的	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无访问、使用人次的 访问、使用人次 10 次以下的 访问、使用人次 10 次(含)以上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处 500 元以上 750 元以下罚款 处 7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制度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开展经营活动不到 2 个月，未建立自省制度	6000 元以下罚款
				开展经营活动超过 2 个月不到 3 个月，未建立自省制度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罚款
				开展经营活动 3 个月以后仍未建立自省制度	1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1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住所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领取营业执照后超过 15 日、不到 3 个月，未备案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领取营业执照后超过 3 个月仍未备案，或者首次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 1 个月内尚未备案	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领取营业执照后超过 3 个月仍未备案，或者首次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 2 个月内尚未备案	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未到住所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后超过15日、不到3个月，未备案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后超过3个月仍未备案，或者首次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1个月内尚未备案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后超过3个月仍未备案，或者首次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2个月内尚未备案	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2	对经营含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经营含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超过5000元（含）不足1万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经营《艺术品经营管理办 法》第七条禁止经营的艺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术品的	违法经营额超过 5000 元 (含) 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 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 (含) 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7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超过 5000 元 (含) 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 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 误导消费者的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 (含) 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7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违法经营额超过 5000 元 (含) 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 (含) 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7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超过 5000 元 (含) 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的，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超过 5000 元（含）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54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行政行为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	未标明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	首次发现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注的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主要信息不全面或不规范的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累计 2 次发现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注的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主要信息不全面或不规范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累计 3 次以上发现或所经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	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严重缺失、相关信息严重缺乏真实性或违背常识	罚款
				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保存期在4年以上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的	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保存期在3年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保存时间少于3年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或者签订了协议，但协议未	首次发现签订的书面协议不规范或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等内容不全或不规范	
			2次发现签订的书面协议不规范或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等内容不全或不规范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次以上发现或未签订任何书面协议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的	首次发现艺术品鉴定、评估过程中需要明示或告知的事项等内容不全或不规范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2次发现艺术品鉴定、评估过程中需要明示或告知的事项等内容不全或不规范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次以上发现或艺术品鉴定、评估过程中未有明示或告知行为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或者出具了鉴定、评估结论，但鉴定、评估结论不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首次发现书面出具的鉴定、评估结论内容不全面或不规范 2 次发现书面出具的鉴定、评估结论内容不全面或不规范 3 次以上发现没有书面出具的鉴定、评估结论或鉴定、评估结论明显与事实不符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 5 年的	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大于 4 年并少于 5 年 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大于 3 年并少于 4 年 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足 3 年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对 从 境 外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000

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未按照《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口艺术品，未按照《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	的	违法所得经营额超过5000元（含）不足1万元的	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经营额超过5000元（含）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经营额超过5000元（含）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6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	首次发现且考级活动开始之前采取有效措施终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经营额超过5000元（含）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级活动的 行政处罚	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 款。		考级活动开始之前采取 有效措施终止违法行为 并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 响事件的	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 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 仍开办艺术考级活动，或 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 件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7	对组织艺 术考级活 动未按规 定将考级 简章、考 级时间、 考级地 点、考生 数量、考 场安排、 考官情 况等案 行的行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 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 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 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 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 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 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 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 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 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 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 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1年内首次发生且未造成 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发生2次且未造成 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 6000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发生2次以上或造 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 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20日后、不到40日，未 备案，并且考级活动未造 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40日后、不到60日，未 备案，并且考级活动未造 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 6000元以下的罚款

政处罚	(四)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超过 60 日仍未备案, 或者考级活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 并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开展考级活动前备案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考级活动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 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开展考级活动前备案时间不足 2 日的并且考级活动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 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至考级活动结束后仍未备案的或者考级活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 并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超过 60 日不到 70 日内未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警告, 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超过 70 日不到 80 日内未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警告, 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超过80日不到90日内未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警告,并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后、不到40日,未备案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发生变动之日起40日后、不到60日,未备案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发生变动之日起超过60日仍未备案,或者经责令改正后超过1个月尚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考级活动开始之前采取有效措施终止违法行为并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开办艺术考级活动但尚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58	对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二) 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 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 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开办艺术考级活动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 并处以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考级活动开始之前采取有效措施终止违法行为并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 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开办艺术考级活动但尚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开办艺术考级活动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 并处以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	考级活动开始之前采取有效措施终止违法行为并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 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开办艺术考级活动但尚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开办艺术考级活动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考级活动开始之前采取有效措施终止违法行为并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开办艺术考级活动但尚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开办艺术考级活动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	首次违反且考级活动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次违反且考级活动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考级活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为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	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各市区文物保护单位并处罚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涉及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并处罚1万以上15000以下罚款；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处罚15000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各市区文物保护单位并处罚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涉及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并处罚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处罚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服务成本 的旅游团 队,或者要 求领队人 员承担接 待旅游团 队的相关 费用的行 政处罚				
81	对旅行社 不向接受 委托的旅 行社支付 接待和服 务费用的 行为行政 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	初次被查处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 签订委托合同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 月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对旅行社要求接待人员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 会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 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 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 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 大社会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 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 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性事 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初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行为进行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

	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行为进行处罚	初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件; 4. 造成严重影响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8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 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 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 未取得旅游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 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 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2.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的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1. 两年内第 3 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政治处罚	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 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 内再次被查处；2. 造成较 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 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 大社会影响	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 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2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 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 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 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 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 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 2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75	旅行社未按规定向旅游者存入质量保证金、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76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拒不改正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复查仍未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1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2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复查仍未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地旅游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备案，拒不	经执法部门1次行政处罚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 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 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 会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 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 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 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 大社会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 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 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 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2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 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 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 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 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 得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 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 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 得的，并处30万元以上4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 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 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 得的，并处40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造成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罚扣，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73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74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

					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使用伪造的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3. 使用他人的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71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72

对导游、领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

70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行处罚		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旅游者滞留;2.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3.引发重大旅游投诉;4.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5.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会影 响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 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 导游证、领队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 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 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 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 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 业整顿 3 个月至 4 个月。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 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 扣导游证、领队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1. 造成 旅游者滞留；2. 两年内第 3 次以上被查处；3. 引发 重大旅游投诉；4. 造成较 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 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 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为进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 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罚	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1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造成旅游者滞留；2.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3.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4.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5. 造成严重影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

	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支付费用等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4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拒不改正；2.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3.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4.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7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 1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 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 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 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 顿1个月至3个月或吊销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向不合格供应商订 购产品和服务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含) 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 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 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含) 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 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含) 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含) 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 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 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含) 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游者, 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游者的; (二)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 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吊销旅

			安全突发事件;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 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初次被查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 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 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二)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四)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内再次被查处; 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 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 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4. 造成严重影响。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领队证人员提供导游或领队服务	初次被查处 初次被查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 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 3. 造成旅游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大旅游投诉; 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含) 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4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年内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5	对旅行社未按照出境或者入境旅游团队领队或者导游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导游全程陪同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年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出租、出借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000元以下

		旅游业务	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

	出借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二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边境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

					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4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碑石刻、铁炮、匾额等长城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倒卖长城砖、石碑石刻、铁炮、匾额等长城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吊销许可证书
63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指同一行为，下同）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有关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到3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万元(含)以上。	吊销许可证书	
61	对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	涂改、伪造、变造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超过1000元(含)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	违法经营额超过1万元(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超过1000元(含)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2	对违反《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规定,倒卖长城砖、石碑石刻、铁炮、匾额等长城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罚	《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长城砖、石碑石刻、铁炮、匾额等长城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罚	倒卖长城砖、石碑石刻、铁炮、匾额等长城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 (含) 以上, 不足 5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 (含) 以上, 不足 2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 万元 (含) 以上不足 5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到 3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 (含) 以上。	吊销许可证书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 (含) 以上, 不足 5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 (含) 以上, 不足 2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 万元 (含) 以上不足 5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罚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处罚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各市区县文物保护单位并处罚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涉及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并处罚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处罚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违法经营额1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
60					

			为。		或各区县文物保护单位并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罚款; 涉及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 并处 1 万以上 15000 以下罚 款; 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的并处 15000 以上 2 万以下 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 (含) 以 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或各区县文物保护单位并 处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涉及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 并处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的并处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 款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 位用途的行为。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 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或各区县文物保护单位并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罚款; 涉及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的

	旅游团队的。		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大社会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82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及旅游者人身安全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情形，未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情形，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83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按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按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复查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1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	经执法部门2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复查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经执法部门1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2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复查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1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经执法部门2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行政处 罚			后仍未改正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复查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1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2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没有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内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内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	处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86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其他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签订合同时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2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查处2次以上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其他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2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查处2次以上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行社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知 旅 游 者 的 行 政 处 罚	五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2.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		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88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	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查处2次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查处 2 次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且影响较轻	责令改正，并对该导游人员所在旅行社给予警告
89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吊销其导游证并予以公告，责令该导游人员所在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民族尊严的行政处罚	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90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导游证并予以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91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 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和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 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复查仍未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 1 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 2 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2 万元以上至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92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	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依照下列规定				

	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行政处罚	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至1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至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至1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
--	---	---	--	--	---

		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对导游过程中擅自安排活动或者另行收费项目的行政处罚	94	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至1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含）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至21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含）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造成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1 万元以上至 3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30 万元（含）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至 1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 3 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95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变更信息等情况为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96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再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信息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后果的	罚款
97	对导游执业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导游人员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警告
98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再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99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0	对旅行社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2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备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复查仍未改正的	
				经执法部门1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2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1	对旅行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102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务下降等行为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务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务下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业绩较去年下降50%以内	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业绩较去年下降50%以上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组团社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组团社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引发较大投诉；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引发重大投诉；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组团社有逃汇、非法套汇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格	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组团社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对组团社有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进行处罚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两年内第2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或吊销其领队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责令改正，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行政处罚	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件；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或吊销其领队证
104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初次被查处	处旅行社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旅行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个月。对领队暂扣其领队证1个月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旅行社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旅行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2个月。对领队暂扣其领队证2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处旅行社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旅行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对领队暂扣其领队证3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取消旅行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件;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105	对旅游团队领队接待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经营者通骗、胁迫旅游者或者其他经营者收受其财物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索要的折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 并处索要的折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导游证。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或者其他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索要的折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 并处索要的折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导游证。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 没收索要的折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 并处索要的折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没收索要的折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 并处索要的折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 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 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没收索要的折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 并处索要的折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3. 造	责令改正, 没收索要的折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 并处索要的折扣、提成或者收受的

	提供者或者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财物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并吊销其领队证	
106	对旅行社未履行制止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 或者未履行更换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 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 或者未履行更换履行辅助人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造成轻微后果的	警告, 罚款 2000 元以下
				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107	对旅行社不按安全	《旅游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不按安全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轻微后果的	警告，罚款2000元以下
	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108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等级采取相应行政措施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再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1000元以下 罚款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罚款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109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	初次被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旅行社处10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 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为行政处罚	处理。第八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没收违法所得，旅行社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导游处2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没收违法所得，旅行社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4次以上被查处；2. 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处7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0	对平台经营	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	未造成危害后果，逾期未		罚款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保存，进行动态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逾期未改，造成轻微后果的	罚款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罚款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111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罚款1万元以下

	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再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3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积极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复查仍未改正的	罚款5000元以下
112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服务平台填报旅游服务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平台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经执法部门1次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罚款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					
113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罚款1万元以下	
114	对旅行社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旅行社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		再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3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旅游经营者开展旅游活动租用客运车辆、船舶，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和已办理法定强制保险的车辆、船舶。 承担旅游运输的车辆、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规定的驾驶员、船员以及安全设施设备，严格按照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区间段和时间段运营，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5	对旅游机构干涉导游人员的正常业务，强迫旅行社或	《河北省旅游景区导游人员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九条：旅游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为旅游者提供优质服务，不得干涉旅行社导游人员的正常业务，不		逾期不改正的	通报批评

	者旅游者 聘请旅 区导游 员进行 讲解服 务的行政 处罚	得强迫旅行社或者旅游者聘请 旅游区导游人员进行导游讲解 服务。			
116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文书法定行为等行政处罚（不包括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并处罚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 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 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 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 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 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 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 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 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 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 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 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 或者复制出版物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 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 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 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 下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 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 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许可证) <
--	---

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	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			以上，不足5万元的	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的规 定 验 证 音 像 出 版 单 位 的 委 托 书 、 有 关 证 明 的 ； （ 五 ） 音 像 复 制 单 位 擅 自 复 制 他 人 的 音 像 制 品 ， 或 者 接 受 非 音 像 出 版 单 位 、 个 人 的 委 托 复 制 经 营 性 的 音 像 制 品 ， 或 者 自 行 复 制 音 像 制 品 的 。			
		3.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 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产品和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 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 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 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 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 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	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 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 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 业务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 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 期停业整顿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 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 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 以上，不足1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 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 以上，不足5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 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 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 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 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 期停业整顿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 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 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 以上，不足1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 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 以上，不足5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 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 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 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 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 下罚款

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	以上的	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的
				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 (含) 以上, 不足 5 万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 (含) 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 (含) 以上, 不足 1 万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 (含) 以上, 不足 5 万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 (含) 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一位复制音像制品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 (含) 以上, 不足 1 万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 (含) 以上, 不足 5 万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 (含) 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

		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的	制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或者本版出版物的证明及由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音像制品制作委托书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

			以上的	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品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 不足5万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 未经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 不足1万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 不足5万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接受委托复制属于非卖品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

	或计算机软件, 未验证经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 发并由委托单位盖章的复 制委托书	的		和违法所得,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 (含) 以上, 不足 1 万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 和违法所得,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 (含) 以上, 不足 5 万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 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 (含) 以上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 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 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	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 和违法所得,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 (含) 以上, 不足 1 万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 和违法所得,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 (含) 以上, 不足 5 万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 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 (含)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

			以上	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出境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

				以上，不足5万元的	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规定的时限不到3个月或者变更事项1项，未备案的	警告
				超出规定的时限超过3个月或者变更事项超过1项，未备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变动不到3个月或者发生变动的事项1项，未办理审批登记手续的	警告
				变动超过3个月或者发生变动的事项超过1项，未办理审批登记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留存1年以上不满2年的	警告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复制单位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复制管理条例》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委托	
				1.《复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只读类光盘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	方提交的复制委托书和其他法定文书以及复制样品、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备查材料	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复制管理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	留存不满1年，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在光盘复制生产设备和销售后3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使用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	警告
			使用未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1套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2套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2套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或销售后超过30日、不到2个月，未备案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或销售后超过2个月、不到3个月，未备案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或销售后超过3个月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规定, 未经审批, 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二) 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三) 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四) 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五) 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仍未备案	以下罚款
			复制单位未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		刻码后超过 20 日、未到 2 个月, 未按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	警告,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刻码后超过 2 个月、未到 3 个月, 未按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	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刻码后超过 3 个月仍未按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	警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仅 1 项的	警告,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 项的	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 项以上的	警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到岗后超过半年、不到 2 年未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警告,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存储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到岗后超过2年、不到3年未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到岗后超过3年仍未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九条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变更超过3个月、不到1年，未办理审批手续	警告
				变更1年后仍未办理审批手续，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

		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出版经营活动未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变更超过3个月、不到1年，未备案	警告
		变更1年后仍未备案	责令停业整顿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变更超过3个月、不到1年未办理审批手续	警告
		变更超过1年仍未办理审批手续	责令停业整顿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变更超过3个月、不到1年，未备案	警告
		变更超过1年仍未备案	责令停业整顿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	变更超过3个月、不到1年，未办理审批手续	警告

		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变更超过1年仍未办理审批手续，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未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变更超过3个月、不到1年，未备案	警告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变更超过1年仍未办理审批手续，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	变更超过3个月、不到1年，未备案	警告

		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变更超过1年仍未备案	责令停业整顿
		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著作权人、进口批准文号等事项	缺失一项内容的	警告
		音像出版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	缺失2项以上内容的	责令停业整顿
		音像复制单位未自完成音像制品复制之日起2年内，保存委托合同和所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样本以及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备查验	超过30日、不到6个月，未送交样本	警告
			超过6个月仍未送交样本，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
			音像制品复制完成1年以上不到2年	警告
			音像制品复制完成不到1年，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0倍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业务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8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擅自从事出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业务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进口业务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

			以上的	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擅自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擅自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 (含) 以上, 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 (含) 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 (含) 以上, 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 (含) 以上, 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 (含) 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19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禁止内容 的出版 物等行 为行政 处罚 (不包括 吊销可 证)	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 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	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 (含) 以上的	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 (含) 以上, 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 (含) 以上, 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 (含) 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 (含) 以上, 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2.《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

		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出版物		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其他非法出版物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120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经营的企业或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1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

	(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22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销毁制度等行为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销毁制度等	取得许可证不到3个月,未建立五项制度	警告	
			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取得许可证超出3个月仍未建立五项制度,造成严重后果	停业整顿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违法行为发生后不到30日,未报告	警告	
			印刷企业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	违法行为发生后30日后仍未报告,造成严重后果	停业整顿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变更有关事项不到3个月,未备案	警告	
			印刷企业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	变更有关事项3个月仍未备案,造成严重后果	停业整顿	
			印刷企业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	出版物印刷完成超过3个月不到2年	警告	
			印刷企业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	出版物印刷完成不到3个	停业整顿	

	证)	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版物样本备查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	月,造成严重后果 单位内部设立印厂不到半年,未备案 单位内部设立印厂超过半年仍未备案,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停业整顿
123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许可,擅自兼营或者从事出版、装帧印刷或者其他印刷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	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

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的	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印刷业经营者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

					上10倍以下罚款
124	对从事其他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证明为的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证明为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	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印刷企业未经验委托印刷证明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7倍以下10倍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未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7倍以下10倍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

	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令停业整顿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令停业整顿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下 10 倍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下 10 倍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令停业整顿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下 10 倍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下 10 倍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令停业整顿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下 10 倍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下 10 倍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 (含) 以上, 不足 1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 (含) 以上, 不足 5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 (含) 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下 10 倍以上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 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 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 (含) 以上, 不足 1 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 (含) 以上, 不足 5 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 (含) 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25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 印刷企业没有验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印刷布告、			

	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政行为的处罚	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126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擅自委托企业留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和印板、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127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

注册商 标标识, 未 依照《印刷 业管理条 例》的规定 验证、核查 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 签章的《商 标注册证》 复印件、注 册商标图 样或者注 册商标使 用复印件 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 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接受委 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 未依照本 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 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 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 品,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 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 人的居民身份证的, 或者接受广 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 品, 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的; (三)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 刷品的; (四) 接受委托印刷境 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 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 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 印刷品, 未依照《印刷业 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委 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 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 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 托印刷广告宣传品, 未验 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	以上的	得、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 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万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 以上, 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万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 以上, 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 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 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 得、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 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万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 以上, 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万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 以上, 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 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 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 得、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12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13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进行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进行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含）	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音像制品和

		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 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的	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 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 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 款
13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业务的行政处罚	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备，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34	对音像制作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行政处罚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含）	没收违法所得的音像制品和

		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的	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35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本单位制作的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规定》验	《音像制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	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接受所在地地市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超过 6 个月，不到 1 年，未参加岗位培训	警告
				超过 1 年，不到 1 年 6 个月，未参加岗位培训	警告，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音像制作单位未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	超过 1 年 6 个月仍未参加岗位培训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超过 1 年不到 2 年	警告
				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超过半年不到 1 年	警告，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单位证明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留存备查材料的行政处罚	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 and 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未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不到半年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验证委托方《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材料		涉案音像制品1种，或者数量在5000张以下	警告
				涉案音像制品2种，或者数量在5000张（含）以上1万张以下	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涉案音像制品种类超过2种，或者数量超过1万张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留存制作委托合同、委托方《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2年以备查验		未保存时间超过1年不到2年	警告
				未保存时间超过半年不到1年	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未保存时间不到半年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音像制作单位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涉案音像制品1种，或者数量在5000张以下	警告
				涉案音像制品2种，或者数量在5000张（含）以上1万张以下	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涉案音像制品种类超过2种，或者数量超过1万张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音像制作单位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 and 规定	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仅 1 项的	警告
				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达 2 项的	警告，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达 2 项以上的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音像制作单位未履行每 2 年一次的年度核验手续	未履行核验手续仅 1 次的	警告
				未履行核验手续达 2 次的	警告，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履行核验手续达 2 次以上的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36	对印刷业印刷经营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	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2.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137	对出版业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处罚（不包括	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出版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吊销许可证)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	--	---	--	--

138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者发送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或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或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或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	--	---	---

		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以上的	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或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139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不以营利为目的的	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
				以营利为目的，印刷1000册以下的	处1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
				以营利为目的，印刷1000册（含）以上的	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
140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内部印刷内部资料	不以营利为目的的	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印刷1000册以下的	处15000元以下罚款

141	印刷企业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刷的行政处罚	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刷的。	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	以营利为目的的，印刷1000册（含）以上的	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以营利为目的的	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印刷1000册以下的	处15000元以下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的，印刷1000册（含）以上的	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1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不以营利为目的的	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印刷完成10后，不到30日（含）未送交样本的	处15000元以下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印刷完成30日后未送交样本的	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2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不以营利为目的 以营利为目的，印刷1000册以下的 以营利为目的的，印刷1000册（含）以上的	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3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非法经营额5万元（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5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共 利 益 的 行 为 的 政 处 罚	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		以上，不足15万元的	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5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社会影响的	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对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行为进行处罚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

			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 25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15 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法经营额 2 万元 (含) 以上, 不足 5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 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处 25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 (含) 以上, 不足 15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15 万元 (含) 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 2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 2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2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 25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15 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44	对通过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5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严重社会影响的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15 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2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25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15 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非法经营额 2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25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15 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2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25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15 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

[illegible]

				以上, 不足 15 万元的	营业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15 万元 (含) 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2 万元 (含) 以上, 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 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 25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 (含) 以上, 不足 1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15 万元 (含) 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 2 万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2 万元 (含) 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
145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未按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	

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术服务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术服务	
		以上，不足5万元的	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2 万元 (含) 以上, 不足 5 万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 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处 25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 (含) 以上, 不足 15 万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15 万元 (含) 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 2 万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处 5 万

			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	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但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2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146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		非法经营额15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信息2项（含）以下的	警告
				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信息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供或者拖延提供侵权服务对象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处罚	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息3项(含)以上的	
147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含)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公共利益的 行为的 行政处罚	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 权行政管理部門并可以没收 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 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 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部 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 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 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 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 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 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 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 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 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 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 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 软件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含） 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 侵权复制品，可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收主要用于 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 具、设备等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 侵权复制品，可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含) 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 侵权复制品，可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含） 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 侵权复制品，可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收主要用于 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 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 侵权复制品，可处 5 万元以 下罚款

款。		采取的技术措施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 (含) 以上至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2 万元 (含) 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故意删除或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5 件(含) 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故意删除或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5 以上 10 件 (含) 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故意删除或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超过 10 件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的软件著作权 5 件 (含)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处 5 万元以

			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	以下	下罚款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的软件著作权5以上10件(含)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48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 或者虽不明知,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 或者虽不明知, 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一)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的软件著作权超过10件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并且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4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并且违反本规定达2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相关措施，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9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行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四）项：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	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	安装1以上2处（含）以下的	警告，可加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安装2以上5处（含）以下的	警告，可加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安装5处以上或2年内违法2次的	警告，可加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首次违法的	警告，可加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违法2次的	警告，可加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	警告，可加处2万元以上3

政处罚	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严重情节的	万元以下罚款
150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电视广播、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设备信号覆盖一个县域范围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设备信号覆盖超过一个县域范围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设备信号覆盖跨设市区范围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或传播禁止内容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的罚款
			设备信号覆盖一个县域范围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设备信号覆盖超过一个县域范围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设备信号覆盖跨设市区范围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或传播禁止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的罚款

		内容的	
		设备信号覆盖一个县城范围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设备信号覆盖超过一个县城范围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罚投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设备信号覆盖跨设市区范围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或传播禁止内容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罚投资总额2倍的罚款
		设备信号覆盖一个县城范围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罚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设备信号覆盖超过一个县城范围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罚投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设备信号覆盖跨设市区范围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或传播禁止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罚投资总额2倍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	

			内容的	
15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已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但未发行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的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已发行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的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已被处罚，又再次发行的或者节目中含有禁止内容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但未发行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制作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

				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已发行的；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违规第1次的；或者情节较为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已被处罚，又再次发行的；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累计违规2次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或节目中含有禁止内容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	对制作、发行、播放含有禁止内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		制作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但未播出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制作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交付播出半小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容的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时以下的;或者情节较为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制作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交付播出半小时以上(含)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五)(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	初次违规的,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规的;或者情节较为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及以上违规的;或者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或节目中含有禁止内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擅自利用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	
153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1小时以内的；或初次违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1小时（含）以上4小时以下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4小时（含）以上的；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或节目中含有禁止内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侵占、干扰县级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县级广播电视信号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侵占、干扰设区市级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设区市级广播电视信号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干扰省级广播电视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

			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省级广播电视信号	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尚属首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造成危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4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155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违法所得 20 万元（含）以上的或节目中含有禁止内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县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 1 小时以内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省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或者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节目中含有禁止内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 县级广播电视节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 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 市级广播电视节目的；或 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 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 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罚款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 省级广播电视节目的；或 者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 者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 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并处 1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 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节目中含有禁止内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 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并处 1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 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 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 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广播电视节目的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规的；或者情节较为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及以上违规的；或者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或节目中含有禁止内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1 小时以内的；或初次违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1 小时（含）以上 4 小时以下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

			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4小时(含)以上的;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或节目中含有禁止内容的	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施工、安装,影响在本县级区域的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施工、安装,影响在跨县域但在本设区市级区域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施工、安装,影响在跨设区市级区域的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施工、安装,影响在跨设区市级区域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侵占、干扰县级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县级广播电视信号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侵占、干扰设区市级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设区市级广播电视信号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干扰省级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省级广播电视信号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56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擅自传送1套境外电视节目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传送2套境外电视节目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传送3套境外电视节目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超过3套，或者含禁止内容，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许可证
157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时间不超过1年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警告、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视听节目服务或者定向传播视听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含禁止内容	目服务时间超过1年不到2年	罚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时间超过2年	警告、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时间超过3年，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含有节目含有禁止内容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含禁止内容的节目数量不超过10个（含）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含禁止内容的节目数量不超过20个（含）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或备	含禁止内容的节目数量不超过30个（含）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含禁止内容的节目数量超过30个，或者含禁止内容且涉及未成年人的节目数量超过10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初次违规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以下 的 罚 款。	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 节目服务	累计违规 2 次的；或者在 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继 续违法活动的；或者初 犯，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累计违规 3 次及以上的； 或者再次在规定期限内 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 的；或者造成其他重大影 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 可证
		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 节目		违规播出的节目数量 1 个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 款
				违规播出的节目数量 2-3 个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规播出的节目数量 4-5 个	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规播出的节目数量超 过 5 个，且造成恶劣影响 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 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	初次违规的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 款

			听节目网站内容	累计违规 2 次的；或者在 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继 续违法活动的；或者初 犯，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累计违规 3 次及以上的； 或者再次在规定期限内 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 的；或者造成其他重大影 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 可证
			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 信号	初次违规的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 款
				累计违规 2 次的；或者在 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继 续违法活动的；或者初 犯，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累计违规 3 次及以上的； 或者再次在规定期限内 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 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	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 可证

				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3000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3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9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安装和使用 5 套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安装和使用 6 套至 10 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安装和使用 11 套以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转播、插播禁止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处 5 万元罚款
			擅自安装和使用 5 套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安装和使用 6 套至 10 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安装和使用 11 套以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转播、插播禁止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处 5000 元罚款
				擅自安装和使用 1 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会同公安、国安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安装和使用 2 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会同公安、国安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安装和使用 2 套以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会同公安、国安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接收 1 套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目的	会同公安、国安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接收 2 套-3 套外国卫星传	会同公安、国安部门没收其
				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目的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目的行政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条：已有卫星	

	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送的电视节目的	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超过3套，或者含禁止内容，造成严重后果的	会同公安、国安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不足3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含）以上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16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形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售、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所得不足1万元的	证,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62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可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不足3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

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按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含）以上、不足 20 万元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0 万元（含）以上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4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可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含）以上、不足 20 万元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

			违法所得10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含)以上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可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不足3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送展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不足20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含)以上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

				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		违法所得14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可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不足3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不足20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含)以上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16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	擅自从事电影摄制活动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不足3万元的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违法所得15万元（含）以上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
-----	---	---	------------	--	--

		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所得不足1万元的	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擅自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违法所得15万元(含)以上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备,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含)以上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64	对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国家尊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不足3万元的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等的行政处罚	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禁止内容的电影片	2.《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不足15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含）以上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5万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0万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含）以上10万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含）以上50万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吊销电影发行经营、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放映许可证
165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或者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电影院在观众明示的电影放映开始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放映开始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市场秩序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含）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0 万元（含）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含）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80 万元（含）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告时长 2 分钟以下的	警告
				广告时长超过 2 分钟的不超过 5 分钟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时长超过 5 分钟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映 广 告 的 行政处罚	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166	对 电 影 院 侵 犯 与 电 影 有 关 的 知 识 产 权， 情 节 严 重 的 行 政 处 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67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	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	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在5部以下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在5部（含）以上10部以下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超过10部（含），或者放映含有禁止内容的影片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选用计费系统或放映系统设备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未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	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	元以下罚款
			超过2天、不到5天，未报送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5天、不到10天，未报送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	超过10天仍未报送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发现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	违反三次（含）以上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所辖3个以下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所辖3个（含）以上5个以下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所辖6个（含）以上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	超过规定时间10日、不到半个月，未办理点播影院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	
				超过规定时间半个月、不到1个月，未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仍未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8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行为的行政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 (二) 超出新闻出版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 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一)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 (二) 超出新闻出版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 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六) 出售、出借、出租、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的; (九)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的; (九)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十)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十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	--	--	---	--

		(十)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十一)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第一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一)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造成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	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9				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本体或历史风貌遭到破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较严重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严重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尚未对文物本体造成严重破坏，能够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文物本体造成严重破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破坏手段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本体损毁，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改变原状部分占文物本体比例较小，对文物本体造成的破坏较轻，可以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变原状部分占文物本体比例较大，对文物本体造成的破坏较严重，无法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体比例较大,难以恢复原状,对文物本体造成的破坏较重破坏,或者擅自修缮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变原状部分占文物本体比例较大,不能恢复原状,对文物本体造成的破坏较重破坏,或者擅自修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遗址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遗址严重破坏,或者擅自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重建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遗址完全损毁,或者擅自在全国重点文物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保护单位原址重建的	
170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	致使文物遭到破坏的
			致使文物遭到严重破坏的，或者擅自从事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的
			致使文物遭到严重破坏的，或者擅自从事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的
			致使文物遭到严重破坏的，或者擅自从事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的
170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	致使文物遭到破坏的
			致使文物遭到严重破坏的，或者擅自从事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的
			致使文物遭到严重破坏的，或者擅自从事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的
			致使文物遭到严重破坏的，或者擅自从事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的
170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	致使文物遭到破坏的
			致使文物遭到严重破坏的，或者擅自从事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的
			致使文物遭到严重破坏的，或者擅自从事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的
			致使文物遭到严重破坏的，或者擅自从事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的

自然损坏的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文物收藏一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改正，未按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改正，拒不改正，造成文物损毁、灭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将国有馆藏文物出租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或者出售给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有馆藏三级文物或者数量较多的一般文物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有馆藏一、二级文物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数额微小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数额较小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数额较大，尚不构成犯罪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一般文物数量较少，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一般文物数量较多或者珍贵文物，隐匿不报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的处罚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或者拒不上交		
				发现一般文物数量很多或者珍贵文物数量较多，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尚不构成犯罪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一般文物数量较少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一般文物数量较多或者珍贵文物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2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一般文物数量很多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承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移动文物的，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承担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承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迁移、重建工程，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单位的，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173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从事馆藏一般文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从事馆藏三级文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从事馆藏一、二级文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馆藏三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馆藏二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	馆藏一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处罚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5	对使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不依法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责任的处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不依法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损毁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组织或者个人不依法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责任，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不依法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责任，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损坏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组织或者个人不依法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责任，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毁灭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6	对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单位不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擅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擅自变更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的处罚	不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擅自变更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擅自变更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的，逾期不改正的，造成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明显改变原状部分占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擅自变更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的，逾期不改正的，造成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明显改变原状部分占文物本体比例不大或造成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原状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本体比例较大或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原状的	
177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遇有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未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处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遇有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未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文物保护单位损失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遇有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文物保护单位损失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遇有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未采取保护措施，致使文物保护单位严重损坏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遇有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未采取保护措施，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毁灭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8	对在考古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前，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施工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拒不停止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	罚款
				在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前，施工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致使文物或遗址遭受破坏的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前，施工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致使文物或遗址损毁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长城保护单位安全隐患或者影响长城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长城保护单位本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严重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资质证书：（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重影响长城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	
			致使长城保护单位本体或历史风貌遭到破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对长城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长城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较严重破坏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长城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严重破坏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致使长城遭到破坏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致使长城遭到严重破坏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拆除、穿越、迁移长城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2

《保定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21 年版)》说明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的通知》(文旅综执发〔2021〕1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91号)等文件要求,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河北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版)》(以下简称《自由裁量基准》),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保定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1年版)》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在河北省《自由裁量基准》基础上,制定了《保定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版)》,坚持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原则,充分考虑京津冀协同发展,限制自由裁量情形和幅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各地可根据当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清单内容及工作实际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全面覆盖日常执法行为,合法、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无差别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一、关于处罚幅度

《自由裁量基准》中规定的处罚幅度所称“以下”包括本数;“以上”不包括本数。

二、关于违法情节时间表述

《自由裁量基准》中所称“1年内”为连续12个自然月内，“2年内”等以此类推；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除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工作日的外，均以违法行为发生日为起点的自然日（月）计算；未标明时间的违法次数均为累加数。

三、关于处罚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由裁量基准》中未明确说明的，在处罚过程中均应责令改正并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四、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宜

各地可参照上级部门或本级政府制定的“包容免罚”等情形执行。

五、关于《自由裁量基准》未包含《指导清单》内容

《指导清单》第109项：“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

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的裁量基准已覆盖本项，故《自由裁量基准》中不再单独列入。